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学工〔2022〕1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科学有效地评价学生的德、才、智表现和综合素质水平，完善我校学生评价、管理与激励制度，科学客观地评价与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我校对《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为了科学有效地评价学生的德、才、智表现和综合素质水平，加强我校大学生医学人文教育及医学人文精神建设，进一步为我校学生树立明确的行为导向，完善和强化激励机制，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综合测评对象

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专科（高职）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测评基本原则

（一）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着重测评大学生的思想品德，体育、美育、劳育，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

（二）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采取申报与认证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三）测评过程要求公开，测评结果力求公平、公正，发挥测评的导向和激励功能；

（四）同一比赛、活动在同一学年中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

计分一次；同一比赛、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择其一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第三条 指标体系及具体操作办法

测评指标设为思想品德，体育、美育、劳育，知识水平，能力素质四项。测评总分 Σ =思想品德 20%+体育、美育、劳育 10%+知识水平 60%+能力素质 10%。

（一）思想品德测评（100分）

1. 测评依据

主要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和日常行为进行测评，考查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考查学生是否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医学人文精神，以及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思想品德表现。

2. 基本要求（70分）

（1）思想政治表现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听党话，跟党走，认真学习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行合一，不参与任

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个人品德修养表现

①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②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热心公益，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较具爱心和奉献精神；

③主动参与网络文明建设，遵纪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文明风尚。

(3) 学习实践状况

①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②诚信考试，考试不作弊；

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及各部门组织的学习和实践活动；

④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提高组织、管理能力与素质。

(4) 组织纪律观念

①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②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

书刊和声像制品；

③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3. 加减分项目

(1) 加分项目

①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十佳系列”、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奖助学金的除外），国家级荣誉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校职能部门及院级加 4 分。若被评为标兵，相应级别上加 2 分；

②学年内参加无偿献血 2 次及以上，爱心公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为 48 小时及以上，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加 10 分（以上公益活动需在《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汇总表》上有记录）；低于以上标准学院可酌情加分；

③在助人为乐、爱心奉献、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自立自强、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奖励、表彰，获得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开报道，校级以上加 6 分，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2 分；

④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或院级先进集体的，其成员分别加 12 分、9 分、7 分、5 分、

3分。若被评为标兵，则按高一级别加分；

⑤日常行为表现突出或在各项检查中成绩优异，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的个人或集体，每人分别加2分/次、1分/次，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在学期或学年评比中，被评为学校、学院安全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等荣誉称号的，所在宿舍每人分别加4分、2分；

⑥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学习的，每年加3分；嘉奖每年加4分；优秀士兵每年加5分；荣立三等功的，每年加6分；荣立二等功的，每年加10分；

⑦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加分项目。

(2) 减分项目

①参加邪教组织或从事非法集会、非法政治活动的，减30分；参与打架斗殴、赌博、偷盗、诈骗、酗酒、编造或传播虚假或有害信息等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的，存在学术不端、造假行为的减20分；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减15分；编造或传播危害学校、社会安全稳定信息的减10分；担任学生干部考核“不称职”的，减3分；

②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30分，记过处分减20分，严重警告处分减10分，因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的减8分，学校（实习单位）警告处分减5分，学校（实习单位）通报批评减3分，学院通报批评减2分；

③未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旷课、旷工，不参加校院组织的

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2分/次，迟到、早退者，减1分/次；

④在校、院级检查与评比中，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寝室成员有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人分别减5分/次；寝室阳台、窗台摆放具有高空坠物隐患物品，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或水电费，浪费粮食、浪费水电等奢侈浪费行为，每人分别减3分/次；

⑤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减分项目。

注：以上项目同一行为同时受多项处罚，按最高级别减分一次。

4. 测评方式及结果

(1)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采用在基准分（70分）基础上加减分（以书面通报或书面记录为准，下同）的方式计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思想品德综合测评成绩=（基础分+加分项目分数-减分项目分数）×20%

(2) 思想品德测评通过“记实”和“评议”两种方式实施。“记实”为动态过程量化测评，“评议”为对整个学年进行的综合测评。

(3) “记实”包括“申报认证”、“行为记录”。

①“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思想品德测评”指标，向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

②“行为记录”是指班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思想品德测评”指标和各项规定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记录。

(4)“评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班同学的“记实”结果进行综合测评和确认。

(5)测评结果确定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议结果审核确认。

(二)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 (100 分)

1. 测评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及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测评，考查学生的实践与综合能力（体质状况、劳动精神、审美能力等）。

2. 基本要求 (60 分)

①积极参加课内外体育活动，树立体育精神，提高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60分及以上要求。

②积极参加美育活动，大力活跃第二课堂，具有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③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热爱劳动，爱护环境，勤俭节约，勇于担当，艰苦奋斗。

3. 加减分项目：

(1) 加分项目

①组织、参与各类体育实践活动，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级

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担任裁判员、运动员等，国家级加 10 分/次，区级加 6 分/次，市厅级加 5 分/次，校级加 4 分/次，院级加 2 分/次；参加校运动队训练不低于 40 次或累计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及以上加 10 分（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认定）；

②组织、参与各类美育实践活动，为学校美育与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代表班级、学院、学校参加美育活动及比赛，例如艺术展演、文艺晚会、校园十大歌手比赛、书画摄影作品展等，国家级加 10 分/次，区级加 6 分/次，市厅级加 5 分/次，校级加 4 分/次，院级加 2 分/次；

③学年内参加课程外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为 48 小时及以上加 10 分（如家务劳动、农田耕作、工厂劳作、专业技能实践等，并提供图片及相关证明）；低于以上标准学院可酌情加分；

④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劳动等各类竞赛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各类技能证书及参加进行审核确认并给予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30	25	15	12	9
一等奖	28	23	14	11	8
二等奖	25	20	12	9	6
三等奖	20	15	10	7	4
优秀奖	15	10	6	5	3

注明：根据学校文件，为激励体育竞赛类获奖学生，体育类竞赛获奖奖项参照以下方式进行奖励：第一名为特等奖，第二、三名为一等奖，第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2) 减分项目

①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60分的减5分；

②如有违反公序良俗等低俗言论及行为的，审美趣味低级、粗陋、庸俗的减5分；

③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未达60分的减5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的减2分/次。

4. 测评方式及结果

(1) 体育、美育、劳育表现测评采用在基准分（60分）基础上加减分（以书面通报或书面记录为准，下同）的方式计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体育、美育、劳育测评成绩=（基础分+加分项目分数-减分项目分数）×10%

(2) 体育、美育、劳育表现测评通过“记实”和“评议”两种方式实施。“记实”为动态过程量化测评，“评议”为对整个学年进行的综合测评。

(3) “记实”包括“申报认证”、“行为记录”。

①“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体育、美育、劳育”指标，向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

②“行为记录”是指班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体育、美育、劳育测评”指标和各项规定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记录。

(4)“评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班同学的“记实”结果进行综合测评和确认。

(5)测评结果确定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议结果审核确认。

(三) 知识水平测评 (100分)

1. 测评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测评，考查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效果和水平。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采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转换的课程成绩作为测评指标。

计算方法为：知识水平测评成绩 = 课程成绩 × 60%

每学年课程成绩由教务处公布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转换而成，对于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的第三位一律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转换。转换标准如下：

成绩	学分绩点
90—100分	4.0—5.0
80—89分	3.0—3.9
70—79分	2.0—2.9
60—69分	1.0—1.9
0—59分	0

注：

(1) 60分折算为1.0学分绩点，61分折算为1.1学分绩点，61.1折算为1.11，其他以此类推；

(2) 平均学分绩点在1.0以下的，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59分计；

(3) 有补考科目者，补考通过后该科目学分绩点按1.0算；在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时若补考成绩尚未公布或需要重修者，则该科目学分绩点按0算；

(4) 有缓考科目者，在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时以实际参与考试科目算。

(四) 能力素质测评 (100分)

1. 测评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在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测评，考查学生的实践能力（包括分析与解决问题、组织协调、表达沟通等）、创新能力、创造能力、创业能力。

2. 测评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 = Σ （第1到第5项指标，可超100分）× 10%

(1)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30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注：同一项活动按获得最高分值记分，本项指标总分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记。

(2)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学科、科研、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各类技能证书及参加进行审核确认；（30 分）

①各类竞赛的获奖表彰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30	25	15	12	9
一等奖	28	23	14	11	8
二等奖	25	20	12	9	6
三等奖	20	15	10	7	4
优秀奖	15	10	6	5	3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设置中的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以上奖项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区级或校级临床技能竞赛个人优胜奖参照区级和校级的一等奖；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年会、“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仪式的按校级二等奖加分；参加自治区级创新创业年会、“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仪式的按校级三等奖加分；在创新创业年会上获奖的按以上等级加分；

上述奖项的分值均为负责人（第一完成人）的对应分值，项

目组成员（第二完成人）以后分值依次减 1 分。

②获得各级各类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不分级别的计 10 分，分级别的得分方法参考下表；

证书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分值	6	9	12

注：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当年可分别获得 9 分、12 分（再次考试通过不予加分）；

(2)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专业英语四级考试，通过当年可分别获得 9 分、12 分（再次考试通过不予加分）；

(3) 全国高校计算机联考一级不能得分，其他等级参照得分表记分；

(4) 本项指标总分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记。

(3)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等活动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30 分）

①在 SCI、核心或统计源期刊和校内学术刊物发表科研论文（每篇论文只计最高一次得分）。

级别	SCI	核心或统计源期刊	公开刊物	内部刊物
分值	30 分	20 分	15 分	3 分

注：公开刊物指刊物有正式序列号。

②在校内外刊物发表作品。

级别	全国性刊物	省（自治区）级刊物	市级刊物	校级刊物	院级刊物
分值	20分	15分	10分	5分	2分

③课外科研活动、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创业、发明等获立项并完成。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8分

(1) 上述奖项的分值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的对应分值，第二作者（第二完成人）以后分值依次减1分；

(2) 同一项学术成果获得多个奖项时，按所获得的最高分项计分；同一项学术成果，只能在发表论文得分或获得奖励得分二者中计分一次，不能累计；

(3) 本项指标总分30分，超过30分按30分记。

(4) 学生干部的综合表现。对学生干部的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考核，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年及以上（因学校管理体制，有半学年轮转的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及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分别由任用单位进行考核、确定等级，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查考核结果后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得分计分，不累加计分。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获得“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干部数的30%）；（满分10分）

①优秀（10分）

②称职（6分）

③不称职（0分）

注：学生干部包含担任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易班、学生党支部委员、学生团支部委员、班委、小组长、体育训练队队长及副队长，其他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团学干部。

（5）经选拔代表学校参加以上1、2、3项比赛如获国际奖励，个人获国际特等、一、二、三等奖（特金、金、银、铜奖）的可获50、40、30、20分，团体获国际特等、一、二、三等奖（特金、金、银、铜奖）的成员可获20、10、8、5分；如参加创新创业比赛、临床技能竞赛获国家级特等、一、二、三等奖（特金、金、银、铜奖）的可获50、40、30、20分。

第四条 测评工作的实施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在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和原则精神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报学工处备案并向本院学生公布执行。

（二）学院成立学院、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1.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党支部、分团委、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部署本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对各年级、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3) 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

(4) 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2.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由班长、团支书、学生党员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对本班同学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指标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确认；

(2) 评出本班同学思想品德，体育、美育、劳育，知识水平，能力素质四方面得分并上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3)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以及其他与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测评程序

(一) 个人自评。每个学生依据综合素质测评四大项指标，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思想品德，体育、美育、劳育，知识水平，能力素质四方面四个方面的情况，并提交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二) 评议与评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个人自评及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生平时的表现进行评议，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评（算）出思想品德，体育、美育、劳育，知识水平，能力素质四方面的得分，并计算出每个人的测评总分。

(三) 审核。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

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素质测评的得分，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

（四）成绩通报。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素质测评成绩向班级同学通报，听取同学的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定。

第六条 凡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思想品德项得分记0分，并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是学年各类评优评奖、享受奖学金和助学金、毕业生综合测评及优先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